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106

项目编号：QHPS202607001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
边坡、基坑监测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1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30
价格文件.....	31
其他文件.....	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条 工程概况.....	64
第二条 监测内容.....	64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64
第四条 监测费用.....	64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	65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7
第八条 其他.....	69
第九条 补充条款.....	69
第十条 合同附件.....	7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8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78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5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6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说明.....	8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1124/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边坡、基坑监测服务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本工程项目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如下表： 110kV 赤湾变电站建设规模 <table><tr><th colspan="2"></th><th>本期规模</th><th>终期规模</th></tr><tr><td rowspan="4">变 电 站</td><td>主变</td><td>2×63MVA</td><td>3×63MVA</td></tr><tr><td>110kV 出线</td><td>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td><td>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td></tr><tr><td>10kV 出线</td><td>2×16回</td><td>3×16回</td></tr><tr><td>无功补偿电容器组</td><td>2× (3×5) Mvar</td><td>3× (3×5) Mvar</td></tr></table>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3×5) Mvar	3× (3×5) Mvar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3×5) Mvar	3× (3×5) Mvar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期无线路工程，对侧工程部分在远期线路工程中考虑。
7	采购内容	110kV 赤湾变电工程及通信工程（不含线路工程）的基坑、边坡支护监测服务。
8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 服务期限：500 天（暂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 工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工程勘察资质：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 4、供应商不得与被监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提供股东关系图、出具承诺函, 格式自拟)。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6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7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8	报价上限	481,897.05
19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0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1	采购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 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 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 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 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 否则不予解答。 (3)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
22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采购文件获取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 (本项目无需报名) ☐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 获取采购文件, 邮件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24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报价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冯工 13822228002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公告（暂定） 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
27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组织。 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29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 ☒ 无排序 ☐ 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2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33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其他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电子版文件（PDF（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独立封包。
34	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 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
35	封套上写明	<u>（项目名称）</u> 报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供应商： <u>（投标单位）</u>
36	响应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
		响应担保的形式： ☒ 银行转账
		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9000.00</u> 元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 <u>755928910310506</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 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 3 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领取。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 担保金额：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随机抽签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其他评标办法： <u>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u>
40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 目，其他项目不适 用）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 输入文字。） ☐ 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 3 家或以 上成交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成交候选人的，进 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应当 $\geq$ 成交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 简单多数法 ☒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41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2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 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 议。
43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 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 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4.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10.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招标人内部名单为准）。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文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

文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

13.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3.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3.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招标范围之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3.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3.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

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8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9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有效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4 响应担保

14.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4.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4.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4.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4.4.3 需重新组织采购；

14.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4.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 14.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14.5.3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 14.5.4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 14.5.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14.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14.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 14.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14.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16 报价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6.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价格信息，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报价文件开启

2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2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2.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2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的（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23.1 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23.1.1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终止本次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2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次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3 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3.2 继续本次采购

23.2.1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终止采购的情形，且采购单位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3.3 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采购单位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4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5.4.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5.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审小组担任或采购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6.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6.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26.7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

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29.2.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9.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9.2.3 两个（或多个）供应商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29.2.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9.2.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1.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

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3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成交通知书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八、合同授予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45 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 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

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不负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价格部分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服从采购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在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我方的响应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响应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中选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总价 (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服务期限: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项报价一览表

表 1：边坡工程监测与测量

表 1：边坡工程监测与测量										
序 号	检测项目 名称	检测 项目 名称	设计 条件	检测 条件	单位	检测 数量	检测单价 (元)	技术工作 费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沉降									
1.1	沉降观测 点埋设费				点	18				
1.2	高程基准 点埋设费				点	3				
1.3	沉降观测 点监测费	二等	简单		点.次	1440				
1.4	高程基准 点监测费	二等	简单	复测	点	3				
2	水平位移									
2.1	位移观测 点监测费	二等	简单	单向	点.次	1440				
合计（元）										
参照标准：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										
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位移观测点监测费工程量为测算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										

表 2：基坑工程监测与测量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等级	设计条件	检测条件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单价(元)	技术工作费(元)	小计(元)	备注
1	沉降									
1.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3				
1.2	高程基准点埋设费				点	3				

1.3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二等	简单		点.次	1380				
1.4	高程基准点监测费	二等	简单	复测	点	3				
2	水平位移									
2.1	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二等	简单	单向	点.次	1380				
3	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									
3.1	钢筋测力材料费				个	36				
3.2	监测费				点.次	1620				
合计（元）										
参照标准：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 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位移观测点监测费、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检测费工程量为测算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 3. 监测数量按 DLT5493-2014 电力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要求取值。										

表 3：汇总表		
序号	分项	报价（元）
1	边坡工程监测与测量	
2	基坑工程监测与测量	
总价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小计=检测数量*（检测单价+技术工作费）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报价资格的证明文件。（仅资格后审方式需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符合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报价截止时间前 3 个月）。

供应商不得与被监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被监测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不得与上述单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

1. 提供股东关系图。
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联合体报价协议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报价。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 ②报价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报价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
 - ⑤报价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姓名）（职务），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日 期：____

注：

1.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响应保证金

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单位出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或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等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基本账户证明。

三、技术部分

监测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目的、监测依据、监测方法、点位布置、监测频率、预警及报送机制等。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进度和周期保证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监测进度安排及监测周期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监测设备配置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清单、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

设备名称	用途	自有/租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三、资信部分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5 个。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5 个。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	出具时间	履约评价材料类型	评价 结果
1						
2						
3						
4						
5						

注：供应商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履约评价材料（原件备查），优先提供与供应商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监测合同（基坑、边坡等）

建设项目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甲方采购，确认乙方承接_____监测工作，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_____。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具体如下：_____。

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实际结算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_____。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加大监测频率，无论监测频率如何调整，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50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监测单位进场工作的起止时间、监测方案，需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为（含税）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___%。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4.3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4.4 投标人需根据 GB50497-20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及其他深圳市现行或即将发布的基坑、边坡工程管理要求及其他深圳市现行或即将发布的相关管理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政策、规范变化等导致的任何费用增加。。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

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完成监测监测点埋设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50%时，付款合同金额的 50%。

5.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监测期内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纸质版本一式拾贰份，电子档一份）后，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后，甲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同时乙方须自行承担监测点位的日常维护、修复及更换责任，确保监测点位始终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1.2 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2.2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乙方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6.2.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时提交监测周报一式四份，电子档一份，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文件。

6.2.4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监测工作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6.2.5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保证监测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成果内

容的公正性、真实性，结论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成员。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

6.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及乙方在监测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各项项目资料信息及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报告、合同内容、商业计划、经营信息等，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载体)。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并书面确认已完成返还或销毁。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2.8 乙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及有关单位监督，对于甲方及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6.2.9 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内容或格式错误、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修改、补充、重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0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监测数据丢失、损毁、泄露或被篡改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补充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终止或违约，按下列条款执行：

7.1 甲方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费用。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

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后支付相应比例工程款。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监测周报或监测成果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每延误 1 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监测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或经整改后仍未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监测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

7.5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监测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有异议的，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重新监测，若重新监测的结果与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或结论存在差异（差异范围由甲方根据行业惯例合理认定），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

7.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资格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相关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回，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7.8 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

违约金。

7.9 乙方基于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等）、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7.10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仍负有清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可能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安装、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经过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按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9.3 乙方应积极主动安排现场巡视，全面负责监测点的保护、维护、修复及更换工作，确保监测点始终满足监测要求；因监测点损坏、失效影响监测工作的，乙方须立即免费修复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积极配合甲方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回访等。

9.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监测工期、质量、人员组成、

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

9.6 对其监测有关的人员、设施、设备等安全负责，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质量、安全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9.7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如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若发生前述情形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8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9.9 如监测对象发生超过监测预警值、或严重变形、或失稳、或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并无偿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10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 2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4 份，若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0 天内提交最终的监测成果书面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提交时间以书面签收为准。

9.11 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印发的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所有管理规定，均自动成为本合同附件，甲方通过工作邮箱发送后即对乙方生效，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并同意遵守所有此类规定，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相关管理规定后以书面形式确认收悉。

9.12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核算乙方已完工程量并审定结算价，乙方对此无异议。

9.13 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9.14 其他补充条款

9.14.1 补充第五条监测费用的支付信息：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列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与收款银行及账号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 结算原则：

①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总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②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采用全费用总价（含税）承包，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投标报价应为各分项工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人工费、机工具费、水电费、措施项目费、技术工作费、其他项目费、材料场内运输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管理、税金、国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应包含的风险、责任、施工措施及项目实施工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监测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9.14.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及后续发布的所有相关要求，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9.15 监测单位进场工作的起止时间、监测方案，需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责任书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	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乙方黑名单：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经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将列为乙方黑名单，被列为黑名单的乙方三年内（从审批之日起算）不得承揽公司及所属公司新的项目。

（一）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三）承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五) 其他被采购小组审定为黑名单情形的。

第六条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_____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_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由_____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_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第七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_____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八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签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注：

1.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各岗位数量不限制。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进度需要，要求投标人增派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	购买时间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配置机械设备，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进度需要，要求投标人增派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素，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要素见评定标附件。

2.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报价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报价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评审小组经过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3 评标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评审小组组建情况、评标过程概述、各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表及汇总表、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签订合同签订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3.2 本采购项目推荐无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均推荐进入定标程序。

4 其他规定

4.1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票决定标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定标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人。

定标票决方式

1.1.1 直接票决法：

1.1.1.1 简单多数法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最终确定成交人。

1.1.1.2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没有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候选人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继续票决，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供应商为止。在选择第 2 个候选人时，所有出现同票情况，所有同票的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1.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供应商的方式投票，得票数最多的 3 个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三个供应商时如果出现同票，则得票数相同的供应商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供应商。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数最多的供

应商被淘汰。得票数最多的供应商不止 1 个时，一并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后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数最多的几个供应商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淘汰，直至剩余的供应商数量与成交人数量一致，按照得票数由少到多排序推荐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

1.2 票决抽签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抽签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为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 个供应商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较多的 N 个供应商进入抽签环节。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在事先准备好的 X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成交人。把 X 个号码分成 m 组（每组 N 个号码），剩余不足 1 组的号码不生效（比如： $X=8$ ， $N=3$ 时，7 号和 8 号为无效号码，如果抽取结果为无效号码，需要重新抽取）。抽签之前，将进入抽签环节的 N 个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编号，分别对应“0，1，2，……， N ”。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有效号码，将该号码除以 N ，取余数，余数对应编号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3 集体议事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成交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定标结果

2.1 定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定标办法完成定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定标

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人。

2.2 当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拒签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供应商中采用原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当票决补足。

评定标附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优先提供与本项目规模、类别相符的输变电建设工程相关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若提供超过 5 个业绩，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个业绩。备注：1、同一个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框架主合同下的子合同/订单合同等只认定为一个业绩； 2、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优先提供与本项目规模、类别相符的输变电建设工程相关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若提供超过 5 个业绩，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个业绩。备注：1、同一个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框架主合同下的子合同/订单合同等只认定为一个业绩； 2、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3	履约评价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履约评价材料（原件备查），优先提供与供应商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项。
4	其他	供应商可提供自认为体现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备注: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供应商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供应商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3.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采购文件资信标不作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供应商认真响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各项内容，供采购人作定标参考。

技术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监测方案	编制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目的、监测依据、监测方法、点位布置、监测频率、预警及报送机制等。对监测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2	人员配置	提供投入人员配置清单，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对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3	进度和周期保证	编制监测进度安排和监测周期保证措施。对监测进度安排和监测周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4	监测设备配置	提供监测设备清单、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对监测设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5	综合评审等级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5.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错项、漏项。		
2	其他问题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3	综合评审等级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5. 评审表序号“2” 评审项目，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报价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 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 (最高项数__/_), 若超出上述规定, 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	/		

2 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	/		

3 技术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本工程项目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如下表：

110kV 赤湾变电站建设规模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 容器组	2× (3×5) Mvar	3× (3×5) Mvar

本期无线路工程，对侧工程部分在远期线路工程中考虑。

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 110kV 赤湾变电工程及通信工程（不含线路工程）的基坑、边坡支护监测服务。监测内容包括：

- (1) 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
- (2) 基坑水平位移、沉降和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

监测项目以满足设计要求、图纸要求、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项目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监测项目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3 项目服务期限

500 天（暂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50%时，付款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后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公示付款合同金额的 100%。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

税税金。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6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合同按总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8 其他

被监测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不得与上述单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中标（成交）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中标（成交）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